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3號

聲 請 人 國揚材料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42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恆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(林睿駿)	彰化商業 銀行吉林 分行	110年5月 31日	104,475元	NN0000000